大家來評…

科技大學以教學績效作爲教師升等的可行性

文／鄭瑞棠
弘光科技大學醫護學院院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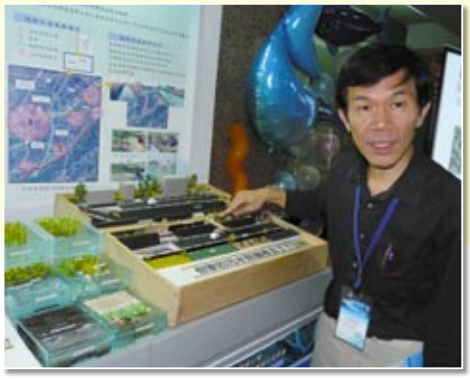

▲以實用為目標的創新教學可作為科大教師升等標準。圖為高苑科技大學研發的河川生態淨化技術。（張明華／攝）

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」是每位大專教育工作人員所遵行的任務，可是目前多以「研究」重於「教學」的心態深植人心，教師升等或各種的評比也多以研究成果作為依據。

最近大專評鑑工作開始著眼在「教學成果」。大家注重「如何教育出好的學生」，評比「畢業生的就業率」等等；這些都顯現出「教學」再度被重視。事實上，科技大學教師在教學工作的參與比重確實比較大，相較於高教體系的一般大學，科技大學在「研究」的發展仍然有落差。因此，這項變化對於服務在科技大學的教師們是個好機會。

歷年來，教師的升等皆以論文著作的成果審查為主，雖然科技大學另有「專業技術人員」升等辦法，可是仍以技術競賽為主。因此，倘若我們能夠建立一套以「教學績優」作為教師升等的評審辦法，更能鼓勵許多熱心教學的老師，令其有個公平的升等管道。

研究成果＝論文數？

「研究」，在當今喜以成果量化的激烈競爭社會，已被誤導為論文的發表數量，尤其是以國際期刊（SCI）或高被引指數（IF）刊物為發表的對象。大家極力想去完成更多的論文發表，以有利於自己在學術地位的成長。

事實上，研究的意義旨在提升教師擁有最新的知識，以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，讓學生習得最新的知識，因此，研究的工作在大專教師是不容忽視的，但研究成果若被冠以論文來量化，會讓深入了解學術與提升教材品質的工作者無法受到支持。

雖然以論文作為量化評比的依據，是目前紛爭最少的方法，也是國際常用的方式，但論文真的能代表研究成果嗎？這是一件值得深慮和討論的問題。

教學成果量化有方法

若以「教學」作為教師評比，且要達到合理且令人信服，能夠「量化」似乎是首要的課題。到目前為止，很多人支持「以教學成果來協助升等」的主張。只是教學成果的量化確實不容易。

如果以「學生反應」作為依據，就會有人質疑「學生認為好的，不一定是真的好老師」，「命題簡單」、「巴結學生」等字語都是常見的形容詞。確實，單由學生反應作為依據，似乎很容易被認為「不公平」，但它卻可當作一項參考指標。

學生的反應雖不能全信，可是每年皆取得「優良教師」的申請者，連續兩、三年都得到學生的支持，可信度會不高嗎？若要更客觀的話，由畢業的校友來懷念「教學最好的老師」，更可增強該位申請者的可信度。

對於創新的教學，可由教師自行錄製教學實際全景，作為審查的一項標準，如同送審論文一樣。而且為了避免委員各自私見的因素，審查委員宜由原來的3位，增加為7位或9位，然後以三分之二的審員承認通過為基準。

另外，申請人須提供網站，由委員自行上網去閱覽申請人的各項教材。教材內容也是委員們審核的重要參考因素，同時，申請人也可附上自己參與學術活動或學會的各項資料，供委員們參考。

教學績效作為升等標準有助提高科大教學品質

目前的教師升等，在教育部學審會努力下，大概已建立一套可信的審查方式，因此，有些可辦自審學校的教師都懷念教育部的審查，認為其較為公平，沒有校內派系的影響。

任何的審查，落敗者都會有不滿的聲音。但若能做到讓通過者被公認為實至名歸，這項審查就算可信與合理。以教學績優來當為升等的評核，雖然無法如論文審查般的簡單，可是為了鼓勵熱心教學的師資和提升各校的教學品質，我們務必應用心來思考這項工作的必要性。

在起步的嘗試階段，或許我們可以嚴謹一些，包括收集更多參考資料、此項審查只限到副教授級、由各校自行試辦再報部審核等等。要不要走出這一步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！

倘若個人的建議能夠受到支持，許多熱心教學的朋友將可因而受到鼓勵；教師能對自己喜愛的工作用心發揮，又可以得到升等的認同。在研究資源較為有限的科技大學，對於師資的提升頗有助益。而且教學品質的提高，對於畢業學生在社會的競爭能力也極有幫助。

我們一直在鼓勵科技大學或技職體系的學校發展產學合作方案，希望學生能夠擁有實用的知識來服務於社會。因此，若能著重教師的「創新教學」，要求以「實用」為目標的優質教學內容，那麼未來的效益，必能超越教師個人著眼於論文發表的現況。